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 2.05 元/股调整为 1.64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提名公司核心员工》、《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就拟提名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30日，公司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发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以2.05元/股的价格授予16名激励对象2,163,24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授予登记。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100000元。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6日。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2.05 元/股-0.41 元/股=1.64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